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健

项目联系人：黄健

联系电话：138 6128 001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检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周峥惠

联系电话：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6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9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生产工艺.....	- 1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6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5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5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6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6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7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27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
8.2 监测仪器.....	- 29 -
8.3 人员能力.....	- 30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
9.1 生产工况.....	- 33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9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4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CQHW180778）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加 9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橡塑”）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

“第一橡塑”共申报过 3 个环评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未建设，今后也不会建设；1 个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另 1 个项目为本次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2 月申报了“年产 45 套（台）大型精密汽车模具项目”，该项目至今未建设，今后也不会建设。

②2014 年 10 月申报了“购置设备生产石油钻井机械、大型工业构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产品及产能：石油钻井机械 60 台套/年、大型工业构件 3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 5000 件/年。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147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③2017 年 9 月申报了“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11 号）。目前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大型工业构件 500 吨。

“第一橡塑”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第一橡塑”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45 套（台）大型精密汽车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常新环 2007（032），2007 年 3 月 2 日	未验收	项目未建设，今后也不会建设
购置设备生产石油钻井机械、大型工业构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4〕147 号，2014 年 10 月 8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7 月 22 日	-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11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第一橡塑”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第一橡塑”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备注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增量	
1	石油钻井机械生产线	石油钻井机械	60 台套/年	60 台套/年	0	
2	大型工业构件生产线	大型工业构件	3000 吨/年	3500 吨/年	+500 吨/年	新增的产能即本次验收产能
3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机械零部件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0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型工业构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4800hr（其中喷漆工段 600h，漆膜固化工段 900h）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及证书编号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3 号	完成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7）11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大型工业构件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大型工业构件 5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2018年7月初，“第一橡塑”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远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同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常州久远公司”和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2018年7月初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后，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包括：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项目建成情况(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情况及规模)、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编制了《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常州久远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形成大型工业构件500吨/年的生产规模。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大型工业构件5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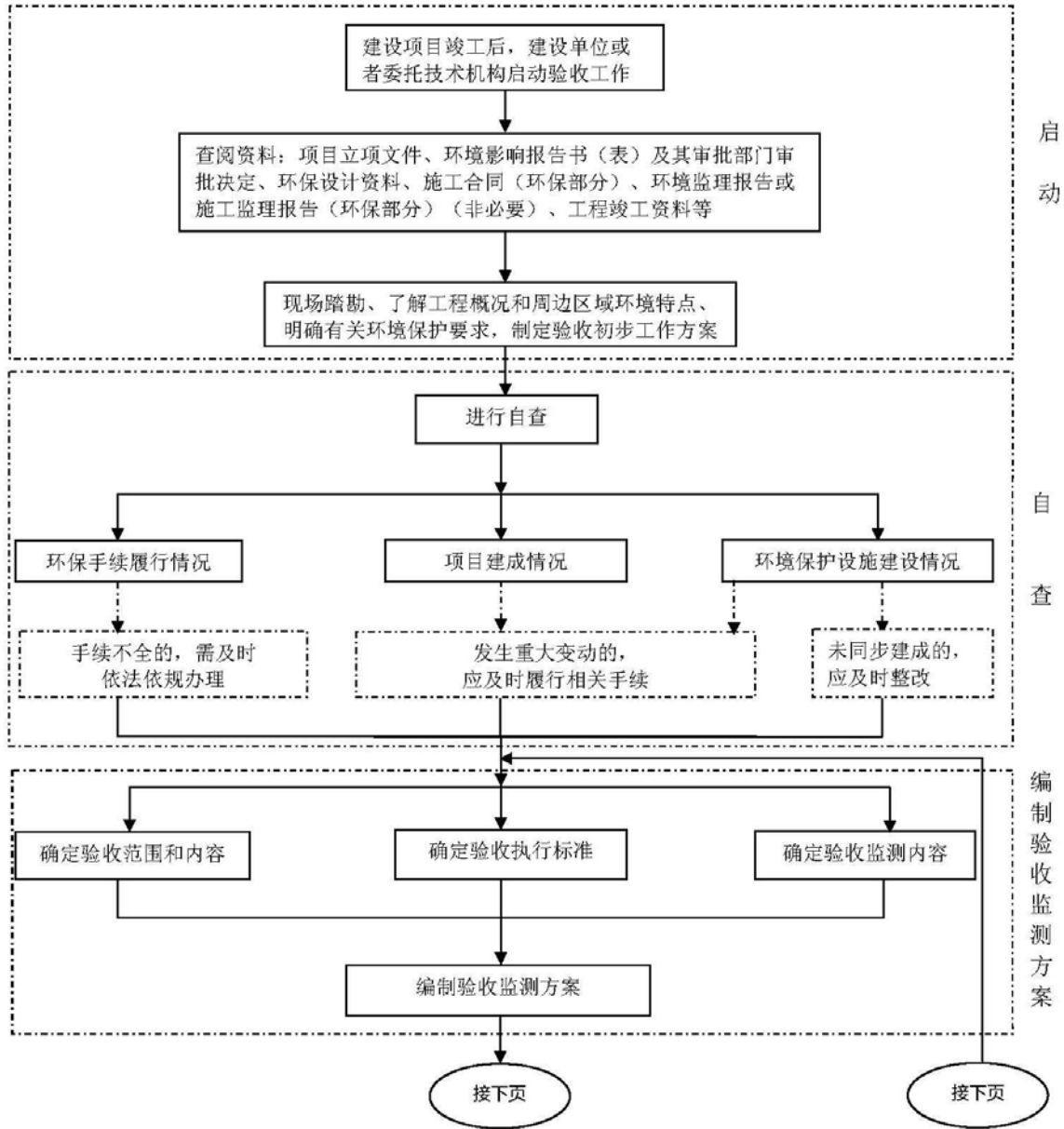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

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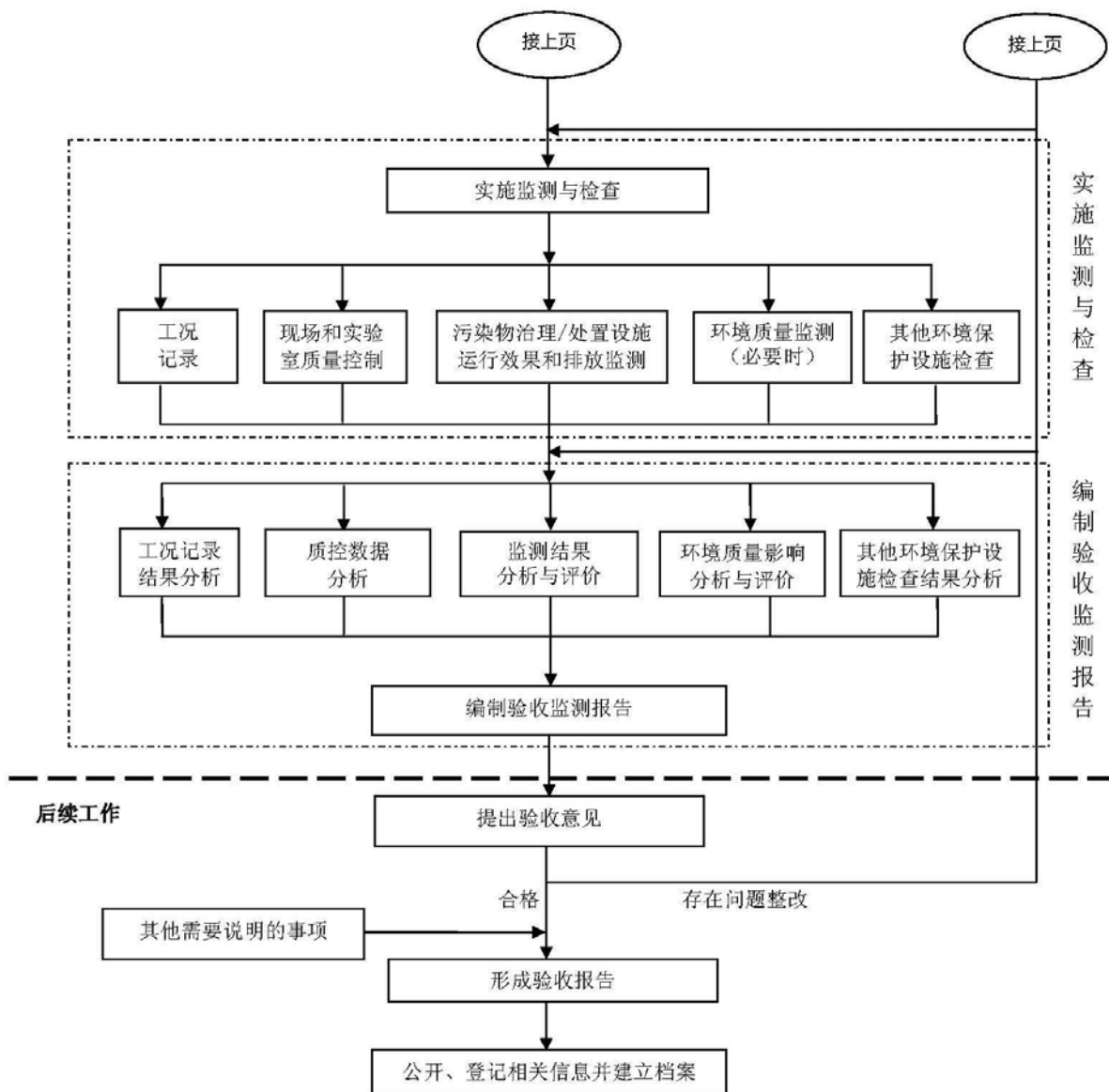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9月1日；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2月；
- (1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

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

(2)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11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11月1日）；

(3)“第一橡塑”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4'$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12'$ ；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 36 个镇、25 个街道。总面积 43.85 万公顷。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3'$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01'$ ；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境内地势平坦。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7镇3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circ}51'44.82''$ ，纬度：北纬 $N31^{\circ}52'33.47''$ 。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林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海华车船设备厂和民营二路；南侧为旺贤路，隔路为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峰电子配件厂、江苏叶迪车灯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常州天拓重工机械厂、常州市富源工程机械厂等工业企业和民营三路；北侧为江苏禾源港力设备公司、常州市海港机械设备厂等工业企业和黄河西路，隔路为农田。项目所在地周围约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第一橡塑”厂区内由南向北依次布置门卫、办公楼（4F）、车间一（1F）、车间二（1F）、车间三（1F）、车间四（1F）和车间五（1F）。其中车间一、车间二内主要布置焊接、落料工段，车间三为辅房，车间四内布置本次新增的喷漆房和配套废气处理装

置，车间五内主要布置粗加工、金加工工段。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大型工业构件	大型工业构件	一致
设计规模	500 吨/年	50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钢板、焊丝等原材料堆场	根据生产需要，车间内灵活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二氧化碳、氩气、氧气储罐区	依托现有储罐存放；各设置 1 个储罐	氩气、二氧化碳储罐容积均为 3.03m ³ ，氧气储罐容积为 1.5m ³	与环评一致	-
	水性漆	专门库房内存放。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5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贤路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南侧旺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员工生活污水 0t/a；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绿化	依托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雨、污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不新增。雨、污水排放口位于南侧旺贤路上。	“第一橡塑”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南侧旺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已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喷漆（包括调漆、漆膜固化）废气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光分解去除有机物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风机风量约25000m ³ /h	风机风量约36928m ³ /h	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设备规范安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1处； 2.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切削液（HW09）、废液压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含油手套抹布（HW49）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一并由环卫清运。	危废堆场面积约6m ² ； 一般固废无堆场，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放	与环评一致；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已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环保工程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数量：台套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本次增量		
剪板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全部利用现有
数控切割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全部利用现有
电焊机	55	61	+6	与环评一致	部分新增，部分利用现有
喷漆房	0	1	+1	与环评一致	本次新增
废气处理装置	0	1	+1	与环评一致	本次新增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钻床	3	4	+1	与环评一致	部分新增，部分利用现有
镗铣床	6	6	0	与环评一致	全部利用现有
空压机	14	15	+1	与环评一致	部分新增，部分利用现有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钢板		5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丙烷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氧气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金属焊丝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氩气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二氧化碳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吨装桶
液压油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70 公斤/桶
46#机油		0.1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70 公斤/桶
底漆	水性环氧富锌漆甲组份	2.5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8kg/铁桶
	水性环氧富锌漆乙组份	0.6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kg/铁桶
面漆	水性聚氨酯面漆甲组份	3.6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5kg/铁桶
	水性聚氨酯面漆乙组分	1.1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5kg/铁桶

表 3.3-2 建设项目水性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底漆	水性环氧富锌漆甲组份	水性环氧固化剂 5~10%、PM 丙二醇甲醚 1~3%、DPnB 二丙二醇丁醚 3~5%、锌粉 80~90%
	水性环氧富锌漆乙组份	水性环氧树脂 90%、DPnB 二丙二醇丁醚 10%
面漆	水性聚氨酯面漆甲组份	水性丙烯酸树脂 65~75%、PGDA 丙二醇二醋酸酯 5~10%、钛白粉 15~20%、改性硫酸钡 5%
	水性聚氨酯面漆乙组分	异氰酸酯 70~80%、PGDA 丙二醇二醋酸酯 8~13%、PM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2)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部分机加工工段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 and 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削液配置用新鲜自来水用水量约 5 吨。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大型工业构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大型工业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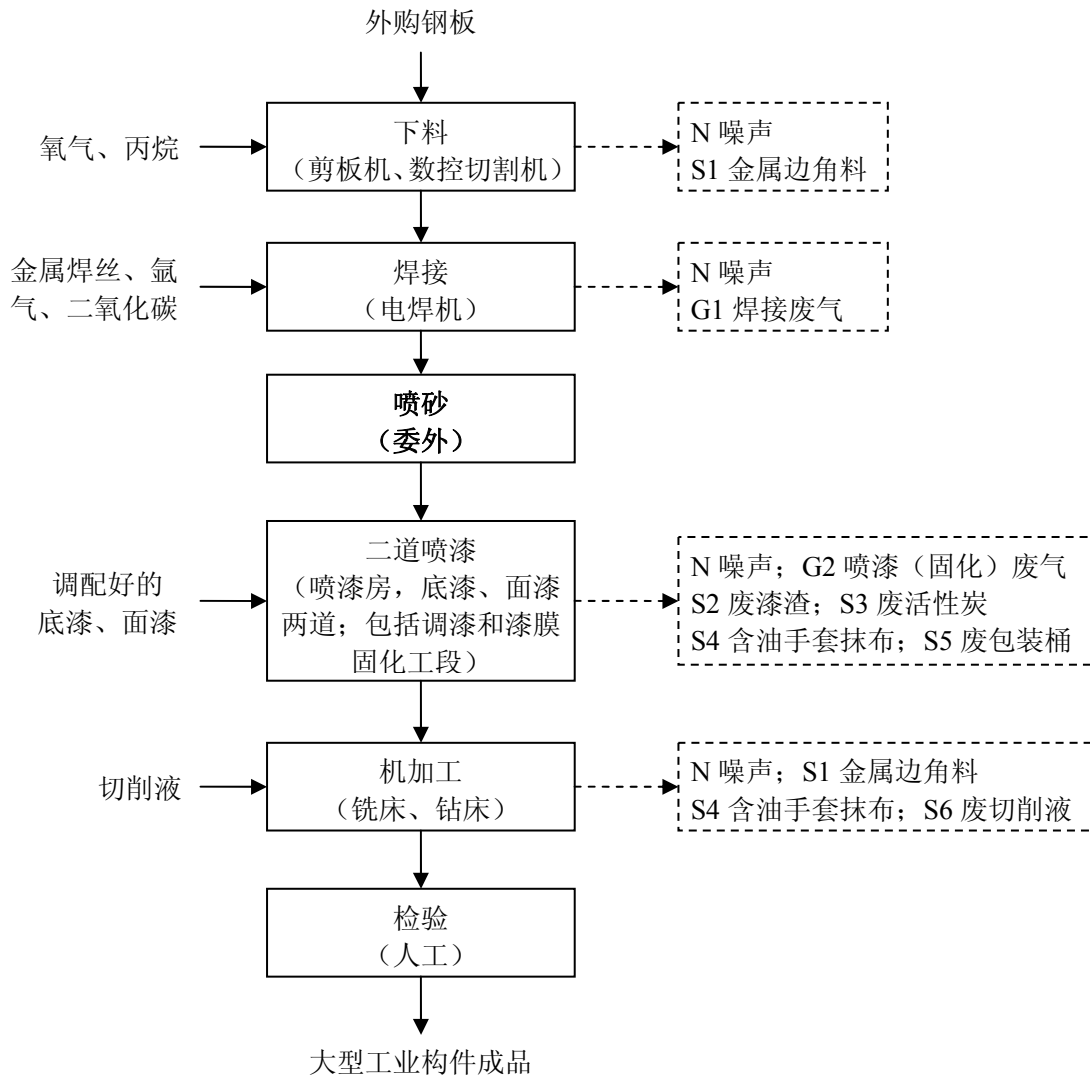


图 3.5-1 大型工业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按照尺寸大小要求将外购钢板在剪板机或切割机上进行下料。部分切割设备

需在丙烷燃烧提供的热量条件下进行，丙烷燃烧产生 CO₂ 和 H₂O，CO₂ 和 H₂O 无毒无害，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下料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焊接：通过电焊（CO₂、Ar 作为焊接保护气体，金属焊丝作为焊接材料）将工件连接在一起。保护气体 CO₂、Ar 无毒无害，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焊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废气 G1。

喷砂：焊接完成后的工件委外喷砂，厂内不设有喷砂生产线。

两道喷漆

①**喷底漆（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底漆的调漆工段安排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室内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枪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 G2 包括过喷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收集后，先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油槽内机油（46# 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需定期打捞池内的废漆渣 S2；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日常操作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抹布（含水性漆）S4；水性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5。

喷完底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常温静置，待工件表面的油漆晾干后继续喷面漆。固化废气 G2 依托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面漆（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喷面漆的过程与喷底漆工段一样，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工艺描述参考上述喷底漆工艺。喷完面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常温静置，待工件表面的油漆晾干后推出喷漆房。

机加工：漆膜固化后的工件进行铣、钻等机加工。机加工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部分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和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切削液 S6。

检验、成品：最后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直接包装入库；少量的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处理。

说明：1、N—噪声，G—废气，S—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种产品,大型工业构件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大型工业构件500吨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切削液、液压油、46#机油、水性漆等均放置在租用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1-4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12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内车间一、车间二内主要布置焊接、落料工段,车间三为辅房,车间四内布置本次新增的喷漆房和配套废气处理装置,车间五内主要布置粗加工、金加工工段。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车间四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中内容	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包括两个方面:①风机风量变大②喷漆、晾干时间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企业已针对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贤路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南侧旺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第一橡塑”厂区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且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厂区雨、污排污口处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2 废气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气治理措施

(1)焊接废气：焊接工段拟配套移动式除尘装置，焊接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经计算，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的焊接颗粒物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不对其进行评价。

(2)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和漆膜固化工段）：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漆雾（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风机风量约 25000m³/h。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工段均安排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并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表 4.1-1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喷漆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油帘+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装置+1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15	0.5	25000	20	连续排放, 1200h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喷漆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40	15	10	1200hr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二)实际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喷漆工段 (喷漆房进出口暂无门, 需增设软帘)	颗粒物	集中收集+油帘+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装置+1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15	0.9	36928 (均值)	35.5	连续排放, 600h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900h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喷漆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40	15	10	1200hr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根据表 4.1-1 和 4.1-2 对照分析, 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中一致, 风机风量、排放时间发生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来自剪板机、切割机、电焊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

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剪板机	80-83	合理设备选型, 安置在车间内, 并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20
2	数控切割机	80-83		≥20
3	电焊机	70-75		≥20
4	喷漆房	70-75		≥20
5	废气处理装置	70-75		≥20
6	钻床	80-83		≥20
7	镗铣床	80-83		≥20
8	空压机(间歇)	80-83		≥20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日常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存放在收集箱内，日常日清，厂内不存放。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内西北角专门库房内，存放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约 6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25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箱内收集, 日产日清
2	废漆渣	固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36 吨/年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
3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41-49	1.5 吨/年		
4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1 吨/年		
5	废切削液	液		HW09	900-006-09	2 吨/年		
6	废液压油	液		HW08	900-249-08	1 吨/年		
7	含油手套抹布	固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8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0	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第一橡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表 4.2-1 厂内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	23	只	厂区内
2	消防栓	45	只	厂区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第一橡塑”厂区设置雨、污水总排放口各 1 处，喷漆废气配套 1 根废气排气筒，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油帘+活性炭吸附+UV光分解+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同时	13
	未收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各边界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2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漆渣(HW12)	危废堆场存放，已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处置率 100%		5
		废活性炭(HW49)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包装桶(HW49)				
		废切削液(HW09)				
		废液压油(HW08)				
		含油手套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环卫清运			0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0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厂内现有雨、污管网和雨、污排放口			0
			总计		-	20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9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11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8 年 1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 年 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8 年 3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p>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油漆，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四内设置 1 间密闭的喷漆房，采用空气喷涂工艺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呈负压状态，可防止脏空气侵入，同时也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工段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除有机废气后，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率能够达到 95%以上，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能够达到 90%，漆雾去除率</p>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能够达到 90%。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大气办[2012]2 号文要求。</p> <p>本项目拟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油漆，并设配套置 1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的废气处理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能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也具有经济可行性，符合【苏发[2016]47 号】和【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p>	
项目选址合理性	<p>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内，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证和《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和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贤路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南侧旺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 300 米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废气：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喷漆（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帘+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根据预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车间四设置 100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清洁生产水平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 200 万元，在旺贤路 12 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大型工业构件 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使用水性漆，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①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 ①喷漆(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帘+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②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③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日产日清，无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已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6m ² 。

<p>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③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的含油手套抹布等）环卫清运，由垃圾桶收集。</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七)项目以车间四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 以车间四边界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 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88、颗粒物（漆雾）：0.14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86t/a，颗粒物核算总量约 0.083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38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公开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mg/m ³	1.75kg/h	15 m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0kg/h	15m	4.0mg/m ³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2 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污水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氨氮	≤5(8) ^①	
TP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位 ≤ 12℃ 时的控制指标。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边界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 员工,不增加 生活污水量)	废水量	0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7)11号), 2017年11月1日
	COD	0	
	悬浮物	0	
	氨氮	0	
	总磷	0	
动植物油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	
	颗粒物	0.148	

表 6.4-2 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640
	COD	1.056
	悬浮物	0.792
	氨氮	0.066
	总磷	0.013
	动植物油	0.158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
	颗粒物	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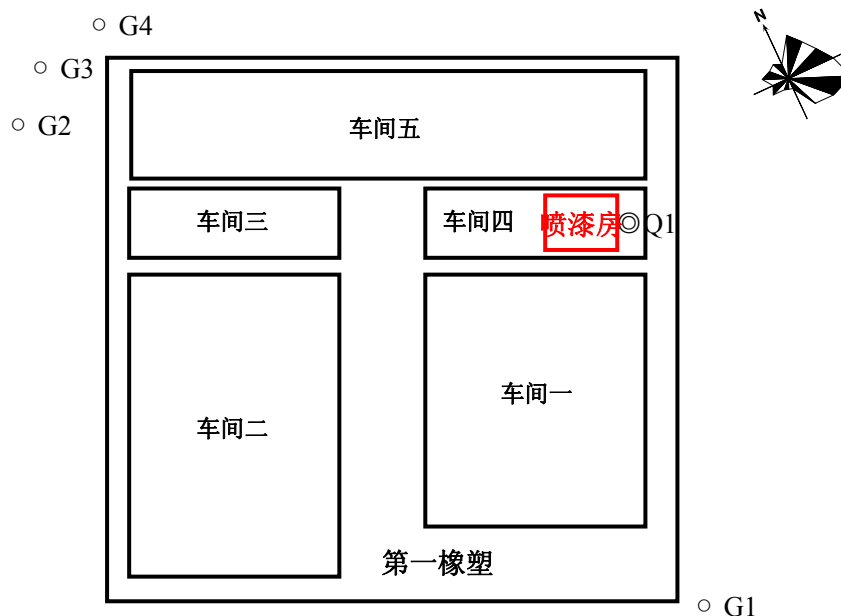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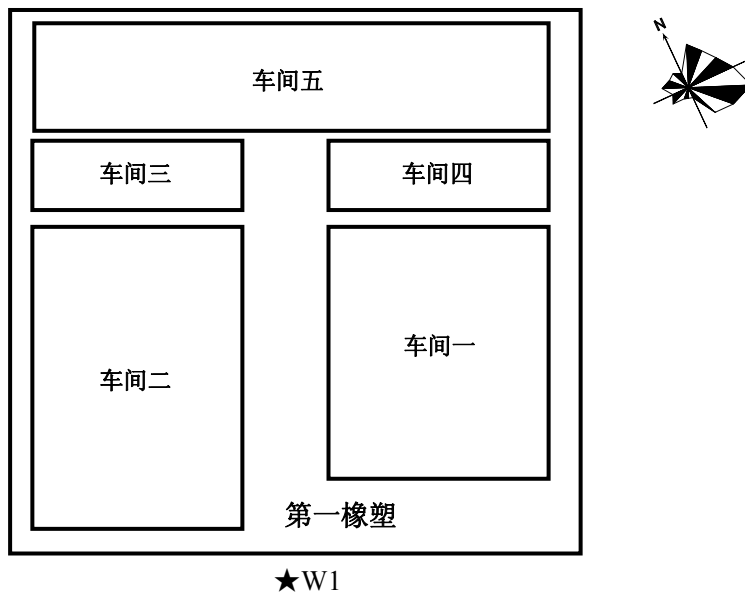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旺贤路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注：★W1 为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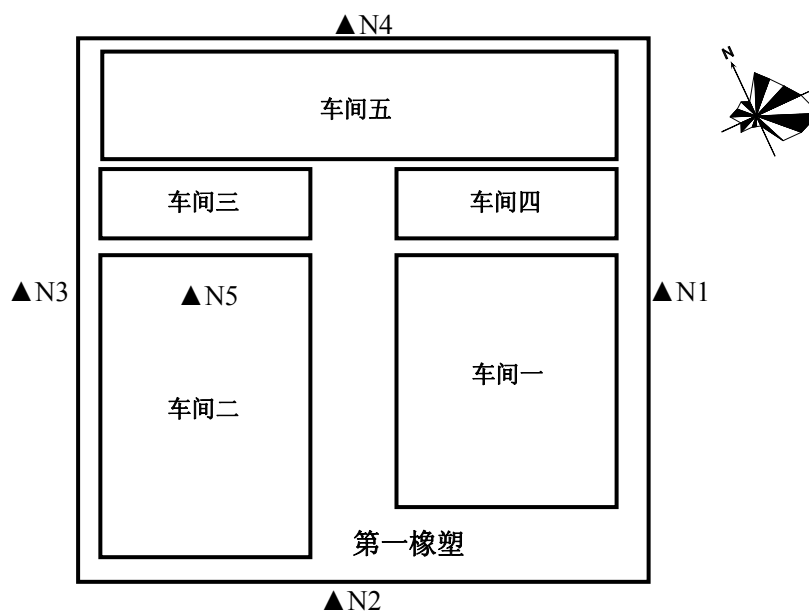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1 分钟



注：▲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QSLs-SB-26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1.7
2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6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5.23
3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1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6.17
4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68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4.4
5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06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8.9
6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0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8.9
7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50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5
8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5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1.7
9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6	已检定，有效期至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2019.5.23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SD	QSLs-SB-258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5.15
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28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QSLs-SB-26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1.7
1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6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6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6
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6
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QSLs-SB-447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6.28
18	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6
19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6.19
20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19.2.6

8.3 人员能力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王进鹏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40
2		许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LD-004
3		谢珂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0153204001029
4		钱金豪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07
5	分析人员	成庆平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24
6		徐红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18
7		傅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50
8		姜星星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

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标样(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pH	8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动植物油	8	/	/	/	/	/	/	1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7-16	93.9dB (A)	93.7dB (A)	0.2dB (A)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9dB (A)	93.7dB (A)	0.2dB (A)	
2018-7-17	93.9dB (A)	93.7dB (A)	0.2dB (A)	
	93.9dB (A)	93.7dB (A)	0.2dB (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500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大型工业构件500吨/年(1.667吨/天)	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数4800小时，其中喷漆工段600h，漆膜固化工段900h	2018年7月16日	1.4吨/天	84.0%
			2018年7月17日	1.5吨/天	89.9%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内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南侧旺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

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4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水 总排口 ★W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	无色无味				-	-
	pH 值 (无量纲)	7.82	7.89	7.82	7.80	7.80~7.89	7.89	7.90	7.88	7.81	7.81~7.90	6.5-9.5
	化学需氧量	145	149	145	149	147	154	151	158	152	153.75	500
	悬浮物	91	88	95	97	92.75	87	92	96	95	92.5	400
	氨氮	19.7	20.0	19.9	20.2	19.95	20.3	19.8	19.6	20.5	20.05	45
	总磷	2.09	2.13	2.04	2.05	2.08	2.08	2.03	2.11	2.04	2.065	8
	动植物油	0.09	0.08	0.08	0.09	0.085	0.14	0.16	0.11	0.13	0.135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 9.2-1 可见，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18 年 7 月 16 日	1#排 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			-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5	3.5	3.5	-	-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35	35	-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9.6	19.0	19.0	-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31	312	312	-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	0.05	0.06	-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7938	36850	36831	3720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2.63	2.91	2.447	120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²	9.69×10 ⁻²	0.107	0.091	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7.6	3.7	4.367	120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²	0.280	0.136	0.161	1.75
2018 年 7 月 17 日	1#排 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			-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5	3.5	3.5	-	-	
		测点废气温度 (°C)	36	36	36	-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9.3	18.8	18.9	-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20	302	307	-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	0.05	0.04	-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7253	36211	36487	3664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94	2.91	2.79	120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²	0.106	0.106	0.102	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1.8	3.0	3.06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64	6.52×10 ⁻²	0.109	0.113	1.75

由表 9.2-2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7.16				2017.7.17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94	0.184	0.193	0.194	0.191	0.197	0.178	0.197	1.0
	下风向 G2	0.207	0.216	0.204	0.216	0.204	0.203	0.207	0.207	
	下风向 G3	0.220	0.214	0.210	0.220	0.200	0.210	0.228	0.228	
	下风向 G4	0.201	0.208	0.216	0.216	0.217	0.218	0.222	0.22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1	0.66	0.55	0.71	1.05	0.96	1.40	1.40	4.0
	下风向 G2	1.54	1.49	1.43	1.54	2.19	2.53	2.03	2.53	
	下风向 G3	1.38	1.55	1.06	1.55	1.93	1.86	1.76	1.93	
	下风向 G4	1.31	0.72	0.90	1.31	1.87	1.65	1.61	1.87	
注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2-3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项目各边界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8.7.16			
	1		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2	49.7	57.6	49.3
N2 南厂界外 1m	59.2	50.5	59.6	50.8
N3 西厂界外 1m	57.3	49.8	57.4	49.2
N4 北厂界外 1m	58.2	49.9	58.5	50.0
N5 噪声源（碳刨）	70.9	-	-	-
测点编号	2018.7.17			
	1		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0	49.5	57.5	49.8
N2 南厂界外 1m	59.2	50.1	59.1	50.9
N3 西厂界外 1m	57.3	49.5	57.6	49.4

N4 北厂界外 1m	57.9	49.9	58.0	50.0
备注	1、N1-N4 为边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表 9.2-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5。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全厂量)	废水排放量	2640	23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56	0.358	
	悬浮物	0.792	0.220	
	氨氮	0.066	0.048	
	总磷	0.013	0.005	
	动植物油	0.158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8	0.08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6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			

由表 9.2-5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内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南侧旺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总排放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二) 废气环保设施

焊接颗粒物废气经收集、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包括调漆、漆膜固化）废气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去除有机物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 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切削液(HW09)、废液压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已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六)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表) 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 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